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運緯

電話：03-3322101#7455

電子信箱：06515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體字第1120003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20003891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03891_ATTACH2.docx)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辦理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案，請有意申請者於112年2月2日前將相關資料函報局憑辦，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10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10040187B號函辦理。
- 二、為賡續改善直轄市、縣（市）政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含住宿)環境及器材設備，茲通知申請補助資本門相關經費，以提供基層運動選手完善競技訓練環境。
- 三、請依「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篩選轄區內基訓站需求後統一申請，並依本要點第3點及教育部體育署擬補助經費額度擇定補助範圍、補助對象及經費額

教導處 112/01/11 12:47



1120000226

有附件



度。

- (二) 本案補助經費應以訓練(含住宿)環境簡易修繕工程支出總計畫經費(含設計規劃費、行政管理費等費用)為主，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單價超過1萬元運動科學研究之儀器、訓練器材設備為輔為限。
- (三) 請繕製受有教育部體育署近3年補助項目之財產清冊，併同申請計畫報本局審辦。
- (四) 有關111年度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計畫，未依限辦理結案者不予補助本年度經費。
- (五) 本案不得與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重複申請。

四、本案申請資格以教育部體育署核定112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學校為限，惟因該署尚未核定，先行開放學校申請，嗣後審核及送件將以112年基訓站學校為依據，請有意申請之學校於旨揭期限前檢具申請計畫報局(紙本正本)，申請場地修繕工程者應另行檢附相關人員核章之預算書及欲修繕場地照片，逾期不受理；另請將申請計畫電子檔(word檔)併寄至065156@ms.tyc.edu.tw，檔名請註記○○學校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

五、檢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及「112年度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格式)」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